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中国传统合法性话语的文化研究

张烁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中国传统合法性话语的 文化研究

张烁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合法性话语的文化研究/张烁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12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ISBN 978-7-307-14889-5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0265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8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889-5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政权合法性问题是任何一种复杂形态的人类社会都必然面临的共同问题。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文化学的研究方法,对中国传统合法性话语问题进行文化解析,讨论它对于中国权力文化以及近代的宪法文化的影响。在传统中国的历史语境中,存在着用以论证政权合法性的核心话语体系。公共权力的起源背景以及初民们最早的天地信仰观念,是传统中国理解政治、构建政治合法性话语的语境。我们在一个与“命”、“德”有关的词汇意义系统之中,论证、理解和思索着历史中的政权现象。这一套话语虽然也随着历史语境的变化而发生流变,但是其内核是稳定的,即圣王正义论。“德、命”话语有着其特定的语言结构、基本叙述模式,形成了中国人理解政权合法性的文化信条,从而形塑了受此合法性观念支配的权力文化。近代中国语境下,传统的合法性论证话语对于制度现象的解释力基本丧失。为了回应当时的权力危机问题,传统的合法性话语与西方传入的宪法话语进行了深刻的融构。虽然借助新的制度观念和制度层面,增大了合法性话语的解释力,但是这种融构的过程本身仍是在传统话语框架体系内进行的,旧有的价值判断以文化作用的方式,沉淀于新的话语之中。近代宪法文化由此形成。

序 言

宪法与文化的交集

相对于诸多历史悠久的法律而言，宪法并不是自古就有的。

宪法产生于一种文化，即“古希腊——罗马——欧美文化圈”的文化。宪法在这种文化中历经历史沉淀，聚合创新，超越原有的文明成果而产生。古代希腊的学者在考察过一百多个城邦政制之后，得出的结论认为，在一系列的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存在着一种最为基础的政治法律原则，并且在这个原则之上，还存在着普遍的、永恒的“自然法则”。这是“基本法”的理念最为初始的内涵，也是这个概念最为基础的文化底蕴。之后在征战频仍的欧洲中世纪，各城邦国家大多承用了基本法的设计；同时在教会法的遮掩下，自然法的部分理念披着神学外衣也留存沿袭下来。当古代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为繁荣的经济贸易和规模化的手工业工场时，不同的经济主体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开始在政治上要求参与政权，实现法治。代表这个利益群体的思想家们，格劳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毫不犹豫地举起基本法理念的旗帜，并将之充分演绎、丰富论证，定准为国家根本法。在基本法这个理念之上，从法效力而论，他们论证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基本法是从中析分出来的社会契约；在基本法自身的构架之中，他们为防止权贵篡改基本法而侵占市民阶层的利益，在其中添加进了人民主权的原则、分权制衡的原则、法治原则和人权原则；在基本法的下位，为了阻止部门法律对基本法僭越而毁损利益安排的秩序，他们添加了基本法效力最高，基本法设置保障，设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和秩序正义原则。呼应着这些主张和创制的价值理念：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传播这些观念的法理学说，风靡了整个欧洲和北美大陆。基本法羽翼丰满，一飞冲天。它聚合了传统的文化理念，超越古代文

明成果，生成为宪法，在英、法、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横空出世。

宪法作为海商文明圈文化因子沉淀聚合的成果，自从其创生之始，就包含着与生俱来的文化预设。宪法具有基本法的功能，首先是来自于法律的效力可分为不同层级的理念，即有些法律的效力从属于另外一部法律，当两者的效力在认知上发生冲突时，相冲突的这部分法律因为被识别出来而归于无效。其次，宪法作为根本法，又一方面具有母法的意义，从它的授权中析分和产生出各部门法律；另一方面宪法作为根本法高居于强制性行为规范体系的顶端，监督着各部门法的构建与运行，一旦识别出异己的制度或事件，根本法就启用自身设定的矫正系统，宣告撤销违宪的制度，或者宣告行为违法无效。同时，这个矫正系统不归属于任何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或一个领袖，它独立于政权体系之外。宪法虽然独居于众法之上，但却要折服在理性—自然法则之下。在理性原则面前，宪法自身必须是良法，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在设置一个权力时，必定设有另一个对它享有审查撤销权的权力；而且它的自身，以保障人权为最终价值归依。最后，除了法律分有层级以外，民主也富有层级。人民的意愿可以在一个层级或几个层级上，经过某一个程序而由被选举出来的少数人来代表，而决定这种实质性权力的关键，是选举程序的正当与真实。

不难寻查出，关于法律具有效力层级的理念，是出自希腊城邦政制与自然法则关系；关于权力的制衡监督，是来自古希腊的氏族、胞族到合并列部族的规则以及古罗马的库里亚制度；关于基本法律应该兼具母法、根本法效力的设定，则来自欧洲中世纪城邦国家制度的构建；至于通过了选举这道魔咒之后，被选举人的主张就完全可以视同为选举人群体的一体主张，则起自梭伦创设四百人大会以降，延及于整个欧洲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史中的政治法律规则。简而言之，这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和广泛的文化认同。具有这一类想法的民族一定是在古希腊之前更早的历史阶段，就寻找过通过一种妥协，来合并氏族、胞部以至最后走向部族的路径。因为这一类想法的关键之处，就是缺位了一个最终的统一者，大家都在平等的契约主体地位上，来分摊权力。如果把这一类想法归结为文化的话，那么这类文化基因的

起点，至少应在一万年之前。

这便是中国人移植宪法研习宪学的难处。

中国的法学人一般疏于理解文化学的原理。他们习惯于将文化理解为文明成果的积累，并在此意义上将之划分为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他们不认同文化是整合观念、行为与制度的；不认同文化是价值理念中具有指令作用的观念体系；不认同文化是支配了制度构建、理论特征和实施机制的关键因素。因此，他们把来自一种特定文化的宪法中的基本特征，归结为宪法历史的范畴，是宪法发展中的历史现象；而不去理解无论表层的制度和学说怎么变幻，在深层之中文化基因能以一贯之的支配着宪法。中国法学人中出现这种现象，表现出他的研究自身就是宪法学说中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中国学人在宪法上拒绝与西方文化重构的表现，进而将宪法基因和特征的问题，指称为是历史范畴问题：时间上它已经被超越了。

中国人习宪法治宪学的艰难困苦之处，或就在于忽视了宪法本身是一个文化现象，一个原不属于中华文明圈的文化现象。

中国人以宗法拟制扩族为国。夏有钧台作享，商有景亳之命，周初封邦建国。这种建国方式中，虽然也有诸侯、方伯参与其间的盟、誓、会、享仪式，这些仪式也可以认为是建国的契约，然而显著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地方，就是这种仪式或契约的目的，在于确定共尊天下的君主，而不是确定权力析分与制约关系。自此往下，秦汉又包吞八荒之后，中国人的法思维中，没有基本法、母法、根本法的概念，一切事物，权制一断于君。法律的形式，律令格式比而已。设想法有位阶的效力层级，再引申基本法的保障，并对无效法令审查和宣告，设置法定权力，则必设定监督制衡等种种宪法体系构成的要素，因天子君权独大，得便宜行事，都成为构建缺位，且无构建必要的事项了。

中国人自 1840 年后放眼看世界，开始仿习西方列强。从制夷器，师夷制，习西学，仿西政，最后走向移植宪法。但自仿行宪政开始，中国其实并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没有经济利益的独立主体去寻求制度性安排的诉求；没有社会中各阶层，需按宪法配置的动议。中国人立宪的精力，集中于中国官制改革，央地权力关系，以及救亡图存目

的，之后终于指向驱逐鞑虏，振兴中华的建国方略。宪法是自上而下的诏令朱批，是军阀逐鹿之后的册封大典，是党治训政的权力宣言。凡此种种又都是中国法律传统与西宪西学在文化上的悖反。很长时间以来，中国人中的领袖、官员、学人、庶民，都没有意识到移植宪法的根本，是中断中国的法文化传承，并结合宪制自主重构中国的法文化，特别是宪法文化。

但是当文化的表层制度变迁，与深层的理念发生尖锐冲突时，重构是一个必然的规律，并不以人们是否秉持自主意志为转移。中国人用“中体西用”的结构主义智慧，将宪法文化的主要内容，改造成为我所用的体系。其中制度体系逐渐演化成大法虚置的传统典册，权力体系逐渐收集为一元权力至上的传统取向，保障体系逐渐剥离出部门法自行其是；知识体系则逐渐填充进改造过的新儒学学说。宪法文本渐次浪漫化，甚至有1923年宪法那样的完美文本；宪法实施则渐次虚置化，中国长期不设置违宪审查的机构。

当这些宪法文化问题被列入研究课题之时，笔者正在宪法学家何华辉先生门下，攻读宪法学的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慨然命笔撰为：中国宪法文化研究。十五载春秋，过隙如驹。彼时至今，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学团队指导的博士论文中，攻研宪法文化方向者，积有三十余篇，内容广泛涉及从社会到思潮，从思潮到制宪，从文本到实施，从权利到权力。论文虽然写作时间不一，但立场基本是一致的：探研中国宪法在文化上的建构。学生离校，各执其业，很多论文在汇集本编丛书时，都已经出版面世了。现有的几部著作，虽不能集全十五年来本校在此专业方向上的论文建设成果，但也分别关涉中国宪法的知识体系问题，主权的大权化来源，中央国家机关的重构，权力的变迁机制，以及部分具体制度上的中国宪法文化重构。寥寥数本，可窥豹斑，大致表达出这个丛书作者们致志达到的认知水平。

期盼这些成果能裨益于中国宪法文化的研究，能够共襄中国宪法研究大业。

陈晓枫

2013年6月1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源起于宪法序言的功能分析	1
二、政权合法性问题的文化追问	5
第二节 研究思路及方法	14
一、已有研究成果综述	14
二、话语：一种文化学的分析理路	20
第一章 西方语境下的合法性思考	27
第一节 西方学术系统中的合法性研究	27
一、合法性研究的学术谱系	28
二、法理型合法性	33
第二节 契约法治文化中的人民主权	37
一、古希腊海商城邦中的民主制	38
二、古罗马法中的契约论与权威意识	52
三、中世纪的宗教意识与法律主治	59
四、近代资本主义与“主权在民”理论	62
五、被治者的同意：法律正义论下的逻辑自洽	70
第二章 古代中国语境中的合法性话语构建	74
第一节 上古语境：合法性话语的基因环境	74
一、村落聚居式的农业文明	75
二、酋邦模式下的国家权力起源	77
三、天地自然信仰的知识前见	80

第二节 思想史中的话语构建	84
一、原始天命观与政治想象	85
二、人性与天命：先秦诸子的学术通见	92
三、董子与天人感应政治观的强化	99
四、两汉经学中的政治合法性观念	103
五、宋明理学中的王道政治	109
第三章 合法性话语与传统权力文化	116
第一节 话语结构中的圣王民本	116
一、权威的终极性依据：无所逃于天地	118
二、政权中枢：被神圣化的君主	122
三、民本：小民的形象及其出场方式	127
第二节 传统政权合法性的论证路径	133
一、天命的论证	134
二、德性的论证	146
第三节 合法性信条与权力文化	150
一、合法性信条	151
二、话语支配下的权力文化	156
第四章 合法性话语的近代变迁	159
第一节 近代中国的合法性危机	160
一、传统合法性危机依然存在	160
二、意义系统的崩坍	163
第二节 救世之用的宪制舶入	166
一、求变图治的宪法引入	166
二、语境：文化解读的机制	168
三、宪法：作为一种新的合法性资源	173
第三节 文化重构中的话语更新	174
一、历史选择与文化重构	174

二、主权归属上的人民宣告.....	182
三、主权所在中的人民消失.....	184
四、沉淀下来的宪法文化.....	191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源起于宪法序言的功能分析

政权的合法性问题,在任何一个法律体系中,都是规范效力的始源点。对于立宪主义国家而言,关于政权合法性的解释话语,一般是从一国宪法序言展开论说的。非规范意义的宪法序言,往往会宣示出宪法规范中所包含的立法目的、宪法尊严和政治意义。

宪法序言是指附于宪法正文之前的叙述性文字。作为成文宪法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常是以概括性、原则性的语言,去表达一国的制宪历史、价值宗旨、目的等内容。^① 诚如学者所云,“宪法之序言,乃指宪法全部条文之前,而为简单之叙述,使对于宪法之构成,有初步的大体的认识。惟序言仅系原则性之昭示,而非详细性之规定”。^② 故而序言与正文之关系,也即序言的功能效力问题,实乃宪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此问题的回答,我国宪法学界可谓聚讼纷纭。主要观点有两类

^① 故而研究中则有诸如目的性序言、原则性序言、史论性序言、纲领性序言、综合性序言的分类。

当然,一国宪法序言内不必全部囊括上述所有内容,其字数的多少、内容与该国的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参见杨临宏、刘亚梅:《宪法序言比较研究》,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② 管欧:《宪法新论》,台湾五南图书公司1997年版,第89页。

四说：无效力说、有效力说、部分效力说和模糊效力说。^①主张无效力者盖从严格规范意义的角度，认为宪法序言中的文本过于抽象，不具备法律规范的特征；而主张序言有效力（部分效力、模糊效力）的学者，或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来说明最高性法效，或从序言条款是带有原则性、纲领性的特殊规范，须与正文条款相结合方能体现其法律效力。然而，随着宪法话语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宪法正文之前附有序言已成为了当今成文宪法发展的一大趋势。^②现实的表征似乎促进了有效力说成为通说。

单纯用规范主义^③视角研究宪法序言和正文的关系，则必然产生上述的学术争论。倘若换以功能主义的角度，宪法序言则是以一种特殊的叙事，确认一国政权的正当性以及国家的目标，是宪法条文发生效力的政治与法律前提，是“宪法的宪法”^④。

西方规范主义法学名家凯尔森在解释他的规范层次问题时，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被称之为宪法的那一文件的一个传统部分是一个庄严的导言，一个所谓的‘序言’，它表达了该宪法意图促进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各种观念。这一序言通常并不规定对人的行为的任何固定规范，因而也就缺乏法律上有关的内容。它具有一种与其说法学上的性质倒不如说是意识形态的性质。如果将它去掉的话，宪法的真正意义通常也不会起丝毫变化。序言用来给宪法一种更大的尊严并因而也就给予一种加强了实效。典型的序言就是对上帝的祈祷以及关于正义、自由、平等和公共福利应被保护的宣告。依照该宪法还

① 参见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李步云：《宪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荷兰学者马尔赛文在其书《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中查证，没有序言的宪法仅有朝鲜1972年宪法（该国1992年宪法已增加序言）、伊朗1979年宪法、刚果1969年宪法等。

③ 公法研究中的规范主义和功能主义，详见（英）马丁·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④ 殷啸虎、李莉：《宪法序言的功能与效力研究》，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是具有比较民主或比较专制的性质，它就在序言中作为人民的意志而出现，或者作为蒙上帝之恩而就任的一个统治者的意志而出现。”^①由此可以看出，凯尔森跳出了既有的规范分析理论框架，以一种功能价值主义的立场来解读宪法序言的效力，认为其政治性质要多于法学性质，强调序言对于强化宪法权威、表达政治目的的重要功能。其功能主要是以上帝或人民意志的名义宣告宪法规范内容的正当性。

从效力的终极意义上讲，法律规范必须与某种正当性观念结合，共同完成对于一国秩序现象的意义解释。宪法作为政治的根本法，“把国家的理想目标写入条文从而提供一种象征功能，它们规定了政府的结构形式，并试图为政府统治的权利进行辩护”。^②这种正当性话语集中突出表现在宪法序言当中。国家通过获得正当性观念的解释，从而获得配置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正当理由；而民众也只有在序言所传递的合法性理由产生对国家行为的理解，从而自觉地服从国家统治。

当然，对于秩序意义的理解系统不是简单地靠一部有序言的宪法就能维持的，很多因素也同样的构筑着一国政权的正当性^③。不过，在一个公布并实施宪法的国家，宪法序言是集中表现这种正当性话语的文本。一国政治活动的基本制度和规则以及民众行为所依据的准则体系，都与这种正当性话语存在着密切关联。

同时，由于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正当性观念存在着不同，所以，不同国家宪法序言中所采取的叙事表达方式，也有着较大的区

①（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

②（美）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53~54页。

③ 大到媒体报道、经济指标、制度体系，小到建筑式样、民间器具与神话故事等。所以在福柯眼里，社会里充斥着以规训与惩罚为目的的泛化权力现象。

别。譬如美国国家宪法的序言^①和我国宪法序言，在字数、叙述结构等方面都有明显的不同，其所宣示出来的在国家目标和政权正当性问题上的内涵，因而也存在差别。有些敏锐的学者观察到这一现象并试图解释其背后的文化成因。^② 美国宪法是以“正义、福利与自由的名义”为其所设定的权力提供实质合法性的依据，权力形式合法性依据来自于美国文化中的社会契约观念，所表达出来的合法性的诉求是“面向未来的”；而中国宪法序言的论证逻辑是“通过历史寻求合法性”。立法者通过在序言中对 20 世纪中国历史事件的精心选择与排列，把历史事件演化为不为人的意识所转移的客观历史规律，并以这种客观性规律解释了政权的产生。这种高明的论证方式为宪法产生的政权及其附属权力，夯上了坚实的正当性基础。^③ 两种不同的合法性论证思路势必影响宪法的价值精神与制度安排。

这种关于宪法序言的比较研究，向我们表达了这样的事实——即便是同样拥有文本性宪法的国家，由于文化传统的制约，对于秩序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仍然会存在着差异。譬如说新中国政权正当性是通过宪法序言所表达的一种历史正当性，即新中国政权的成长历史恰恰说明这个政权是正当的。而宪法正文中的制度规范本身是不构成用以说明正当性问题的资源。这与西方宪法中用形式理性的制度来证明正当性的思路是完全不同的。

合法性话语作为构筑政治现象的意义系统的核心话语，也由于其

① 为方便研究，将美国宪法序言照录如下：“美国人民，为建设更完美之合众国，以树立正义、奠定国内治安、筹设公共国防、增进全民之福利，并谋今后使我国人民及后世永享自由生活起见，特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参见（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52 页。

② 喻中：《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又如殷啸虎、李莉：《宪法序言的功能与效力研究》论文中也谈及这种比较，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③ 参见喻中：《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第五章“权力合法性的论证方式：中美宪法序言比较”，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文化限制性而制约着一国对于西方宪法体系的接受。如我国宪法也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看似同于西方主权在民的观念。但实质上在文化的作用支配下，中国人形成的是这样的合法性思路，即新中国的成立（政治秩序）解放了人民，赋予了人民国家主人的地位。故而人民在政权的支持下成为了国家的主人，取得了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其中巧妙暗含着“国家是人民权利的来源”这种凝聚传统政治文化思维的权源观念。如稍加分析，我们会发现，这与西方宪法文化中所强调的“公权力来自于民众自然权利的适当让渡”的权源观念是大相径庭的。

由宪法序言所引发的合法性话语问题，正是本书问题意识的起点。中西方国家这两种不同的合法性论述模式是如何产生的？是否与一国的政治文化传统存在着关联？不同的合法性话语模式是否会影响该国的权力配置制度与权力运作规则？合法性话语模式会不会发生转变，如何转变等，诸如此类问题皆可以围绕着合法性话语的文化分析展开深入研讨。作者相信，这些问题表现于历史当中带着令人深思的严肃性。合法性问题与一国的政治观念、权力体制以及权力实践的历史有着密切联系。它是沟通一国政治权力现象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词汇。

二、政权合法性问题的文化追问

对宪法序言的考察，引出了文章的核心范畴：统治合法性或者称之为政权合法性。那么，何谓“合法性”呢？让-马克·夸克认为：“政治合法性是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关系的评价。它是政治权力及其遵从者证明自身合法性的过程。它是对统治权力的认可。而这种认可是在一系列条件基础之上的。而这些条件主要与认同、价值观和法律有关。”^① 它大体包括合价值性与合社会规范性两个维度^②。被

①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中央翻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张连国：《政治合法性探析》，载《理论与现代化》2004年第4期。

统治者认可统治权力，主要表现在：一是要确信既存政权及其权力体系符合并能维持、促进他们所认同的价值观念；二是在价值认同的基础上认可现政权所制定出来的法律规范，并服从法律对于他们的统治^①。合法性就是在事实^②和价值层面上所表现出来的现实政权对于维持统治认可，获得自觉服从的属性与过程。

作为一种历史上稳定的政治秩序类型，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也产生了相近似的关于合法性问题的追问和解释话语系统。古典文献中的“正统”一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应西方人所讨论的合法性。然而，传统学者多是讨论、批评和整合史学正统论^③，并没有将之集中归纳成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思索，从而产生出学术上的自觉，形成相应的学术命题。就其本质而言，中国历史上的正统观念基本上包含着“民族正统、政治正统、文化正统三种内涵”^④，即内华夏、外夷狄的民族正统观，以王权为核心、“历数”、“正朔”等为反映的政治正统观，以及以儒家文化为体的文化正统观。因此，这三者，都能体现中国人对理想政治秩序的认识，正统论实际上是中国文明语境所形成的对政权合法性的理解和回答。

另外，还必须注意合法化（legitimate）这一重要范畴。没有合法

① 所以法律既有价值合法性，又有被认可的程序合理性。“合乎法律程序性”本身就蕴涵着“合乎普遍价值规范性”（让-马克·夸克语）。这种双重维度使得西方实证分析主义者往往站在价值中立的角度，强调事实上的合乎法律程序性，认为只要在现实的法律框架内所进行的政治行为具有合法性。甚至有论者认为：在西方，由于充分表现形式理性的宪法的产生，政治合法性问题已消亡。“二战”和西方民主化浪潮之后，遭到哈贝马斯等人的强烈批评，认为要恢复政治合法性的事实与规范两个维度的必要张力。其中施密特以“政治的浪漫派”的惊人之论抨击了自由宪政主义者。

② 有西方学者看到政绩对于合法性的维持，故有“绩效合法性”的说法。

③ 即对历史叙事中的正统国家排序问题。参见梁启超的《正统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饶宗颐的《中国史上之正统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它与中国文化中特有的时空观念有关。

④ 董恩林：《试论历史正统观的起源与内涵》，载《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2期。